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44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16,373,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5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165,67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数50,698,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5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73,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乐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987,132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73,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216,373,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于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4.于202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9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股东、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于2020年9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股东、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2020年10月23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5,675,13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9.20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50,698,58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93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73,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73,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73,7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86,5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5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2,175,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的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79,5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737,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1%)的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653,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13,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的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796,9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兴")、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传承互兴")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深圳大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72,175,687	7.88%	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注:深圳大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256,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

2、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737,105	28.89%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62%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合 计	288,737,105	31.51%	—

3、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995	7.10%	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189	1.37%	
合 计	77,613,184	8.4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1)深圳大田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79,5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653,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796,9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于2010年3月22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深圳大田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或持续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号)。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大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共青城互兴明华和深圳传承互兴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期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产品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期限:90天

5.起息日:2020年10月22日

6.到期日:2021年01月20日

7.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8.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9.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公司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公司,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中国银行产品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机构客户)。

(一)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CSDP20201479H

3. 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挂钩指标: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

5.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 存款期限:94天

7. 预期收益率:1.5%-3.5%(年化)

8. 起息日:2020年10月23日

9. 到期日:2021年01月25日

1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9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2.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4.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6.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8.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0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尚未到期。

12.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含风险揭示、产品说明);

2.《兴业银行水单》;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